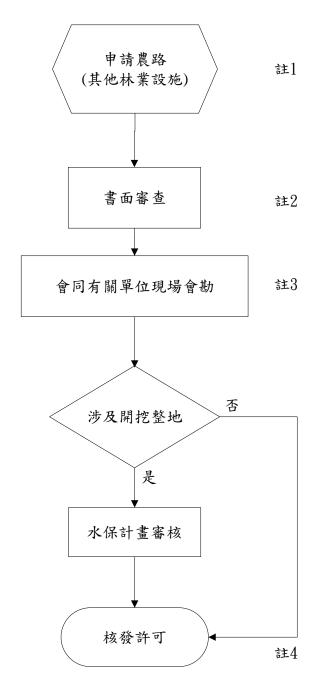
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農路(其他林業設施)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104.8.21簽准實施



## 農路(其他林業設施)

相關法規

- 1. 森林法
- 2. 森林法施行細則
- 3. 農業發展條例
- 4. 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
- 5.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
- 6. 水土保持法
- 註1、農路申請須知(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6條、附表2規定)
- 1. 本流程所稱之農路僅限於本市林地申請之農路。
- 2. 農路應限林業經營所需且有其必要者,其 面積依經營目的及需求核定。如專供林業 經營使用,得於無礙國土保安之情形下, 以所必要之最小面積核定之;惟如兼有其 他農作運銷之目的者,其核定前應先會 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,並 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,由直轄 市、縣(市)林業主管機關同意,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。
- 3. 如申請農路者須符合農路設計規範。
- 註2、應檢具文件(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4條、第16條規定)
- 1. 申請書。
- 2. 經營計畫
  - (1)設施名稱。
  - (2)設置目的。
  - (3)生產計畫。
  - (4)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  - (5)申請用地之林業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。
  - (6)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。
  - (7)對周邊林業環境之影響。

- (8)林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
- 3.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 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- 4. 設施配置圖(比例尺不得小於 1/500)。
- 土地使用同意書。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 有者,免附。
- 6.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- 註3、會勘時相關規定。
- 1.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案件審查簽辦 單辦理(詳附件)。
- 如為重大案件或經本處認為有必要者,得 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議。
- 註 4、相關審查如不符規定,將依法規要求補 正或駁回。